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2
	(一) 公司沿革	10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257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60,137 仟元及 1,295,91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71,083 仟元及 855,837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2,320 仟元及 59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14%及 25%、11%及 23%暨 16%及 1%。另貴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619 仟元及 85,450 仟元；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10 仟元及 1,595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各被投資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7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2,008	4	\$ 285,096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2,917,142	43	\$ 2,262,596	4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1,305	-	-	-	2120	應付票據	92	-	1,830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2,968,221	43	2,716,278	52	2140	應付帳款	147,864	2	99,96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4,824	1	86,110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54,937	4	114,343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73,657	4	112,192	2	2160	應付所得稅	80,957	1	40,814	1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30,607	2	180,190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一))	119,483	2	49,045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363,976	35	1,268,478	24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3,780	-	13,403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50,599	1	97,691	2	2260	預收款項	8,275	-	6,07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一)及六)	427,307	6	128,76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32,504	96	4,874,795	93		(附註四(八)及六)	55,784	1	56,105	1
基金及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	1,802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11,443	-	11,4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9,584	53	2,645,979	5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80,619	1	85,450	2	2420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92,062	1	96,896	2	281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517,786	22	1,055,403	2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2XXX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1,687	-	1,781	-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負債總額	5,109,057	75	3,703,163	7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2	99,026	2	股東權益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8,455	-	20,341	1	3110	股本(附註四(九))				
1561	辦公設備	7,884	-	14,985	-		普通股股本	894,753	13	934,753	18
1631	租賃改良	8,242	-	8,387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681	其他設備	64,292	1	53,037	1		普通股溢價	335,451	5	349,036	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0,643	4	248,520	5	3271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15X9	減：累計折舊	(74,510)	(1)	(67,372)	(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三))	1,207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	-	367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6,435	3	181,515	4		法定盈餘公積	84,185	1	68,219	1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856	7	204,629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39	-	11,967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6,419	-	3,14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822)	-	(1,26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250	-	18,528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九)(十二)(十三))	(58,918)	(1)	(112,503)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	-	30,461	1	3XXX	少數股權	37,688	-	62,82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908	-	64,099	1		股東權益總額	1,727,852	25	1,514,142	29
1XXX	資產總額	\$ 6,836,909	100	\$ 5,217,30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36,909	100	\$ 5,217,30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0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524,030	100	\$	4,240,23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61	-		7,49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24,391	100		4,247,73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7,184,864)	(96)	(4,054,572)	(95)		
5910 營業毛利		339,527	4		193,161	5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0,252)	(1)	(59,72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822)	(1)	(48,8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0)	-	(14,9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464)	(2)	(123,595)	(3)		
6900 營業淨利		177,063	2		69,56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0	-		79	-		
7480 什項收入		282	-		4,16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2	-		4,24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	(40,281)	(1)	(15,57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3,910)	-	(1,595)	-		
7560 兌換損失	(37,279)	-	(2,736)	-		
7880 什項支出	(-	-	(58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1,470)	(1)	(20,482)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985	1		53,330	1		
8110 所得稅費用	(19,431)	-	(11,733)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6,554	1	\$	41,597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4,802	1	\$	43,345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248)	-	(1,748)	-		
	\$	76,554	1	\$	41,597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22	\$	0.99	\$	0.65	\$	0.5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21	\$	0.98	\$	0.65	\$	0.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6,554		\$ 41,597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2,175		1,355
折舊費用	4,312		4,562
攤銷費用	634		546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7,616)		8,44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910		1,5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利益	(85)	(26)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1,207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關係人淨額	7,979		-
應收票據	38		1,47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152,031	(715,63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含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858	(18,386)	
其他應收款	(110,953)	(47,96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591)	(20,433)	
存貨	(981,509)		30,343
預付款項	2,483	(57,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76	(2,938)	
其他流動資產	(353)		1,558
應付票據	(360)		1,042
應付帳款	(17,277)	(57,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044		8,091
應付所得稅	(8,729)		13,992
應付費用	(55,789)	(21,874)	
其他應付款項	(1,475)	(3,074)	
預收款項	6,837		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2	(1,1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		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68)	(831,698)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3,058)	(\$ 1,56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0	7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3)	601
遞延費用增加	-	(1,32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4,545)	2,1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726)	(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5,360	440,292
長期借款淨增加	127,198	306,6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2,558	746,952
匯率影響數	2,623	(4,4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787	(89,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221	374,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008	\$ 285,0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6,302	\$ 18,7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365	\$ 1,255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89	\$ 4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6	1,2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87)	(111)
支付現金數	\$ 3,058	\$ 1,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 53,585	\$ -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90年6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列入CoAsi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90年4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25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93年8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20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2)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擎先科技，該公司原名新艦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7月23日更名為擎先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7月成立於香港。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3)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登和無線)於民國96年7月於香港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擎華科技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94年11月成立於台灣，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35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均持股比例均為54%。列入移動探索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艾普銳)於民國97年9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信及電信器材批發等。移動探索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3.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科技)於民國96年9月成立於台灣，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二)列入本期合併報表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無。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部分新增及修改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三(一)。

(三)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構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擎華科技、登和無線、移動探索及艾普銳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 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

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四)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

2.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備抵呆帳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合併營業費用減少\$213，若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則可能使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費用及合併稅前淨利分別增加\$1,159及減少\$984，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新台幣 0.01 元。

(二) 營運部門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並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99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2	\$ 1,017
支票存款	1,825	1,814
活期存款	559,810	282,265
定期存款	<u>121,924</u>	<u>117,186</u>
	684,721	402,282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422,713</u>)	(<u>117,186</u>)
	<u>\$ 262,008</u>	<u>\$ 285,096</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計\$299,612，因用途僅限於償還該銀行特定借款及支付廠商貸款；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活期存款計\$1,177，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另擎華科技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均為 0.01%~0.35%），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1	\$ -
應收帳款	1,962,662	1,950,78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1,016,831</u>	<u>768,143</u>
	2,979,504	2,718,923
減：備抵呆帳	(<u>11,283</u>)	(<u>2,645</u>)
	<u>\$ 2,968,221</u>	<u>\$ 2,716,27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4,222,263</u>	<u>\$3,867,584</u>	<u>美金460,000仟元</u>	<u>\$3,867,584</u>	1.93%~ 2.09%	商業本票 美金460,000仟元

99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中國信託	<u>\$ 776,854</u>	<u>\$ 703,200</u>	<u>\$ 1,500,000</u>	<u>\$ 703,200</u>	1.7%~ 1.8%	商業本票 \$1,500,000

2. 另本公司及擎華科技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分別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預支之金額需負擔額外利息費用分別計\$13,550 及 \$6,766，因此本公司及擎華科技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 利率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900,703	\$ 1,600,000	\$ 1,497,376	2.64%	商業本票\$1,600,000
匯豐銀行	116,128	美金4,500仟元	116,128	2.39%	-
	<u>\$1,016,831</u>		<u>\$1,613,504</u>		

99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額定利 率區間	擔保品
大眾銀行	\$ 591,672	\$ 1,000,000	\$ 976,843	2.64%	商業本票\$1,000,000
匯豐銀行	146,356	美金4,500仟元	106,509	0.4%	-
中國信託	21,370	美金3,500仟元	21,370	1.85%	-
台新銀行	8,745	美金3,000仟元	8,745	2.09%~	-
	<u>\$ 768,143</u>		<u>\$1,113,467</u>	2.1%	

(三) 存 貨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4,147	(\$ 1,481)	\$ 142,666
在製品	1,115	(455)	660
商品存貨	2,315,795	(95,145)	2,220,650
合計	<u>\$ 2,461,057</u>	<u>(\$ 97,081)</u>	<u>\$ 2,363,976</u>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72,773	(\$ 1,409)	\$ 71,364
在製品	446	(437)	9
商品存貨	1,271,577	(74,472)	1,197,105
合計	<u>\$ 1,344,796</u>	<u>(\$ 76,318)</u>	<u>\$ 1,268,47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81,772	\$ 4,046,125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註1)	(7,616)	8,447
其他(註2)	10,708	-
	<u>\$ 7,184,864</u>	<u>\$ 4,054,572</u>

註 1：民國 100 年第一季因存貨去化及市價回升，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註 2：係存貨報廢損失。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3	\$ 11,446

本公司及矽擊國際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

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Pointchips Co., Ltd.	\$ 80,619	20%	\$ 85,450	20%

2.民國100年及99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Pointchips Co., Ltd.	(\$ 3,910)	(\$ 1,595)

3.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六)固定資產

	100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6,149)	92,877
電腦通訊設備	18,455	(13,756)	4,699
辦公設備	7,884	(6,400)	1,484
租賃改良	8,242	(6,570)	1,672
其他設備	64,292	(41,635)	22,65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2	-	302
	<u>\$ 250,945</u>	<u>(\$ 74,510)</u>	<u>\$ 176,435</u>
	99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4,207)	94,819
電腦通訊設備	20,341	(14,896)	5,445
辦公設備	14,985	(11,625)	3,360
租賃改良	8,387	(4,521)	3,866
其他設備	53,037	(32,123)	20,91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	-	367
	<u>\$ 248,887</u>	<u>(\$ 67,372)</u>	<u>\$ 181,515</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2,207,383	\$ 1,523,653
信用借款	593,631	602,319
擔保借款(註)	116,128	136,624
	<u>\$ 2,917,142</u>	<u>\$ 2,262,596</u>
利率區間	1.12%~2.81%	1.06%~2.53%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5,453,484 (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 及 \$1,774,377；擎華科技及移動探索係分別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及借款額度的 20% 提存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各開立約合新台幣 \$273,128 仟元及 \$295,453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做為擎華科技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以應收帳款 \$116,128 及 \$176,471 作為借款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 (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八) 長期借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573,570	\$ 1,111,5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5,784)	(56,105)
	<u>\$ 1,517,786</u>	<u>\$ 1,055,403</u>
利率區間	2.13%~3.76%	2.4%~3.75%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計 \$1,721,000 及 \$1,1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900,703 及 \$591,672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均計 \$48,400。
3. 擎華科技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 \$7,384 及 \$7,705，該長期借款額度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 (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50%，依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核計，不得高於 230% (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除以利息費用，該倍數係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為計算基礎)；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2個月。

5.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99年8月6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1,000,000增加至\$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99年8月至民國102年3月止；另於民國99年9月30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99年12月31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15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於民國99年度不得高於300%，民國100年起不得高於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2個月。

(九)股本

1.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0,000及\$894,753，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分為89,475仟股，扣除庫藏股後，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85,077仟股。

2.經民國100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0年2月1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4,000仟股，註銷後實收股本為89,475仟股，並已於民國100年2月21日為成變更登記。

(十)資本公積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十一)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

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8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 截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2,63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99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4.71%。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54,856。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37		\$ 15,966	
特別盈餘公積	34,846		-	
現金股利	97,839	\$ 1.15	144,631	\$ 1.70
股票股利	127,616	1.50	-	-
合計	<u>\$ 297,238</u>		<u>\$ 160,597</u>	

-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916 及 4,075，係分別以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別配發 \$34,659 及 \$3,000，惟相關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移動探索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均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

(十二)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100年第一季				
原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4,000)	4,398
-金額	\$ 112,503	\$ -	(\$ 53,585)	\$ 58,918

99年第一季				
原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	8,398
-金額	\$ 112,503	\$ -	\$ -	\$ 112,503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買回之數量及金額未逾法令規定。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分別為民國100年9月及11月。
-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九)2.之說明。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註1: 除於民國100年11月3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註2	0.70%	22.42

註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3.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各計

\$1,207。

(十四) 每股盈餘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104,233	\$84,802	85,417	\$ 1.22	\$ 0.99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7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04,233	\$84,802	86,139	\$ 1.21	\$ 0.98
	<u>金額</u>	<u>額</u>	<u>年底流通在</u>	<u>每股盈餘(元)</u>	
<u>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前</u>	<u>稅後</u>	<u>外股數(仟股)</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55,078	\$43,345	85,077	\$0.65	\$ 0.51
之本期合併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合併純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55,078	\$43,345	85,247	\$0.65	\$ 0.5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泰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HNT Elce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TMS) (註)	HNT之子公司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 DG)	HNT之孫公司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rop.	實質關係人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該公司原名 HNT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 TMS Corporation Limite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HNT(DG)	\$ 14,848	-	\$ -	-
TMS	1,034	-	67,088	2
其他	-	-	2,057	-
	<u>\$ 15,882</u>	<u>-</u>	<u>\$ 69,145</u>	<u>2</u>

本公司對 HNT(DG)銷貨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內收款；擎華科技對 TMS 及 HNT(DG)均採月結 90 天方式收款。

2. 進 貨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7,084,005	87	\$ 2,931,504	72
上海三星	547,179	7	623,242	15
德國三星	260,211	3	299,400	7
美國三星	13,175	-	16,166	-
其他	2,095	-	-	-
	<u>\$ 7,906,665</u>	<u>97</u>	<u>\$ 3,870,312</u>	<u>94</u>

三星集團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0A1天、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及0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票據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TMS	\$ 21,305	100

4. 應收帳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TMS	\$ 50,745	2	\$ 201,049	7
HNT(DG)	14,926	-	-	-
其他	-	-	1,032	-
	<u>65,671</u>	<u>2</u>	<u>202,081</u>	<u>7</u>
TMS轉列其他應收款	(30,847)	(1)	(115,971)	(4)
	<u>\$ 34,824</u>	<u>1</u>	<u>\$ 86,110</u>	<u>3</u>

5. 其他應收款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06,617	25	\$ 54,642	18
TMS	30,847	8	115,971	39
上海三星	9,008	2	11,029	4
其他	1,545	-	3,597	1
	<u>148,017</u>	<u>35</u>	<u>185,239</u>	<u>62</u>
減：備抵呆帳	(17,410)		(5,049)	
	<u>\$ 130,607</u>		<u>\$ 180,190</u>	

主係對台灣三星及上海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另擎華科技對TMS原因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

，依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擎華科技已提列適當之呆帳，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0 年 3 月 31 日				合 計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TMS	\$ 30,847	\$ -	\$ -	\$ -	\$ 30,847

5. 預付款項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德國三星	\$ 2,971	6	\$ -	-
台灣三星	-	-	76,548	78
	\$ 2,971	6	\$ 76,548	78

6. 應付帳款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佔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台灣三星	\$ 213,977	53	\$ 10,618	5
上海三星	32,465	8	92,958	43
美國三星	7,769	2	10,759	5
其他	726	-	8	-
	\$ 254,937	63	\$ 114,343	53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保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	短期借款	\$ 123,101	\$ 117,186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016,831	768,143
固 定 資 產	長期借款額度	145,621	147,563
		\$ 1,285,553	\$ 1,032,89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64,028 及美金 5,050 仟元。

(二)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三)移動探索為營業所需承租汽車及辦公處所，依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100 年，預計於未來應支付之款項計\$2,371，上開租金均已開立票據。

(四)保證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1)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

金 7,000 仟元及港幣 10,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273,128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447，截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447。

(2)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計美金 1,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29,418 仟元)。民國 100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54，截止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收取款項計\$5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民國 9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相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690,622	\$ -	\$ 3,690,622	\$ 3,379,866	\$ -	\$ 3,379,8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43	-	-	11,446	-	-
存出保證金	12,239	-	12,239	11,967	-	11,967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5,099,095	-	5,099,095	3,695,308	-	3,695,3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0年3月31日

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	保 證 金 額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8,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保證承諾	美金1,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及履約保證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490,712 及\$1,155,058。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10 及\$79，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0,281 及\$15,570。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

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遠期外匯(Forward)及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4,356,043	29.42	\$ 71,336,242	31.82
美金:港幣	20,124,823	7.80	26,874,712	7.80
人民幣:港幣	95,783	1.20	244,774	1.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韓圓	2,985,897,148	0.0270	3,051,791,107	0.02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34,080,862	29.42	80,138,340	31.82
美金:港幣	16,732,651	7.80	22,251,343	7.80

b.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1. 民國100年第一季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金 額</u>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49,600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其他應收付款項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登和無線 艾普銳	69,167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5,449
(2)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及營業外收支	擎華科技 移動探索 艾普銳	638

2. 民國99年第一季

交 易 事 項	交 易 公 司	金 額
1. 沖銷長期投資及股東權益	CoAsia 移動探索 擎訊科技	\$ 382,793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收付、其他應收付款項及 應付費用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艾普銳 登和無線	64,934
3. 沖銷損益科目		
(1) 進銷貨交易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 移動探索 艾普銳	21,143
(2) 營業費用、其他營業收入 及營業外收支	移動探索 艾普銳	73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0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205	註3	0.30%
2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28,556	"	0.42%
3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3,582	註5	0.20%

民國99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2,177	註4	0.29%
2	"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562	註3	0.22%
3	"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	27,586	"	0.5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係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部分，依民國93年7月9日(93)基秘字第167號規定應轉列其他應收款。由於各子孫公司資金調度需求，致該部分款項流通在外期間較長；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其帳齡均約在90天以上。

註4：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並於0A30天內收款。

註5：係代擎華支付上海辦公室代墊款及產業諮詢服務收入。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長根據調整前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此項衡量標準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一併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0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967,400	\$ 527,069	\$ 29,922	\$ 7,524,391
內部部門收入	1,913	3,536	137	5,586
部門淨利(損)	84,802	5,595	(17,819)	72,578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6,230,864	839,977	121,072	7,191,913

民國 99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移動集團)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441,356	\$ 693,149	\$ 113,228	\$ 4,247,733
內部部門收入	90	16,773	4,378	21,241
部門淨利(損)	43,345	3,221	(3,777)	42,789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4,311,842	1,094,472	216,288	5,622,60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合計數	\$ 72,578	\$ 42,789
銷除部門間淨損(利)	3,976	(1,192)
合併總損益	<u>\$ 76,554</u>	<u>\$ 41,597</u>